

## 農業復耕政策容許務農居民聚居

\*\*\*\*\*

政府發言人今日（二月二十二日）表示樂意與菜園村村民商討如何透過現行農業復耕政策方式，安置受高鐵影響而有意復耕的村民。

發言人說：「現行農業復耕政策容許有興趣繼續務農的村民以整體復耕形式聚居。事實上，部分已獲批特惠津貼及核實農民身份的菜園村村民也正在計劃透過以集體復耕形式繼續聚居在一起，一同耕作。政府正積極跟進這些個案，在現行政策和特惠安置方案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我們也會一視同仁，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其他村民。」

農業復耕政策旨在協助受清拆影響的務農人士，在農地附近建屋自住。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獲發短期豁免，讓他們可以在農地上興建住用房屋。

擁有農地又符合資格的村民，除了可以在特設的特惠方案下獲得特惠現金津貼外，另可獲農地特惠補償。當局也開始點算農作物及農場設施，以便盡早發放有關補償，讓受影響的村民有更多資源處理搬遷的事宜。

此外，任何以農耕為生的農民或有志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士，均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貸款。

在程序方面，政府已為受影響的村民提供最大彈性的安排。例如，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農業復耕時，申請人除了需要核實農民的身份，亦需要同時提交可行的務農計劃，包括替代農地的位置等資料。當局明白村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替代農地繼續耕作，讓有關部門審核其務農計劃是否可行，因此申請過程將分為兩部分，申請人可初步核實其農民的身份後，再覓私人農地並提交務農計劃供當局審批。

政府亦明白有村民需要現金以支付替代農地或居所的訂金，因此會安排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隨時領取特惠現金津貼，方便村民簽訂買賣或租賃協議。

發言人重申：「打算申領特別援助的受影響村民，必須在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地政總署登記，以便政府核實其資格。如果村民有意復耕，我們建議他們同時提出復耕申請。」

發言人亦表示，政府多次造訪村民，向他們解釋在特惠安置方案及現行政策下的不同安置及補償選擇，更在菜園村設立一站式諮詢中心，方便村民查詢及登記。政府亦向村民派發居民通訊，向他們解釋特惠安置方案的內容、列舉了一些

常見問與答和獲發特惠現金津貼的案例（見附件）。

截至二月二十日，超過一百四十個居於菜園村的住戶已向地政總署登記，佔菜園村住戶的大部分。當局已完成處理約三十戶的申請，農曆年前已有兩戶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可隨時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領取特惠現金津貼。當局正處理其餘的申請，並會陸續通知村民其申請結果。

完

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9時25分

---

#### 附件

「合資格住戶」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有「特惠安置方案」中的特惠援助，即六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五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加優先購買新界區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單位。

按「特惠安置方案」的基本原則，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一個合資格構築物可獲發一份特惠援助。如超過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同一合資格構築物，他們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核心家庭（由父母和受供養子女組成）即使居於一個以上合資格的構築物，仍視為同一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政府現正處理已登記菜園村住戶之申請，已有部分申請獲得批核並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以下為部份案例說明，視乎個別家族的實際情況，同一家族的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的處理方法：

#### 獲得批准的案例一

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有父母、兒子、媳婦及兩名孫兒，組成兩個核心家庭，分別提交兩份申請。父母二人住在82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兒子一家四口住在另一82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兩個家庭皆在84/85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兩份申請皆獲批准，獲兩份特惠援助。

#### 獲得批准的案例二

兩兄弟同住一個82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分別提交兩份申請。兩兄弟均能提交居住23年的證明，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由於兩申請人同住一個構築物，只能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 獲得批核的案例三

母親與女兒夫婦提交兩份申請。兩申請戶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女兒夫婦現居於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母親的構築物則為 82 年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兩申請戶皆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女兒夫婦的申請獲批准；雖然母親的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其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未完全符合「合資格住戶」條件的住戶則可申請酌請處理，並可提交書面申述。有關個案會交由跨部門諮詢小組考慮，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申請的理據及小組的意見而酌請決定。酌請處理的目的，是讓局長有更大的彈性協助有需要但未完全符合資格的住戶，所以局長會以盡量寬鬆為原則，盡可能協助有需要的住戶。以下為案例，供村民參考：

### 酌情批准案例一

獨居長者現住於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申請人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雖然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 酌情批准案例二

父母與三名子女共住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但只能提供居住十年的證明，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